

农村本地问题不能边缘化

胡振华 王春英 温州大学国民经济研究所

新农村建设如何进行?在什么方向上取得突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新农村建设应该是加速城市化的建设,促使农村和农民有序消亡;还是认为新农村建设应该反城市化,要把各种要素留在农村,以实现“乡村复兴”。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发展非常不平衡,城市化的进程差异非常大,有的地方城市化很快,有的地方会长时期保留大比例的农村人口,不可能一刀切地讲“城市化”或者“农村复兴”。

根本问题还是农民权利问题

如今,所谓的“三农”问题实际上就是农民问题,但农民问题的实质不能说是种田人的问题。实际上农民问题的根源在农村之外,其本质就是公民权不平等,或者说在公民权总体水平不高的前提下,被称为“农民”的大多数中国公民权利缺失尤其严重。所以,尽管“三农”问题说复杂是千头万绪,说简单就是两句话;农民数量要减少,农民权利要提高。可见,不管“城市化”还是“农村复兴”,根本问题还是一个农民权利问题。是否进城,农民可不可以自由选择?新农村建设最需要实现的是把权利交给农民,农民愿意进城,就得维护他们在城市中的权益,如果农民愿意留在农村,就得维护他们在农村中的权益。回避了“权利”这个关键词,不管“城市化”、“反城市化”还是“逆城市化”都会侵犯农民利益。总之,农民问题关键是农民权利问题,城市化进程不是消除了而是突出了这个问题。而维护农民权利就需要农民的组织,农村合作组织问题如今受关注,原因就在于此。

有人认为,农民进城问题是当前和未来农村的主要问题,而农村本地问题往往被边缘化。这种趋势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从农民的收入角度来看,来自农民工的非农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而来自农业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小,如今我们谈论“农民组织”,并不仅仅意味着种田人的组织。但是,正如“农民问题”在中国不仅是种田人的问题一样,强调维护农民工权益是完全应该的,这当然并不妨碍我们关心农村问题。

建立有效的合法治权

20 世纪 90 年代农民上访所以增多,一般都会认为是农民负担过重和征地所引起的。这没错,但不准确、不深刻、不全面。农民上访的第一个高峰是因为农民负担重,第二个高峰是因为征地制度、企业改制等太不合理,第三个高峰则可能会是农村社会没有了有效的合法治权(理)而滋生出了非法治权(理)。如果真的出现了农民上访的第三个高峰,那将是一个新高峰。于建嵘(2004 年)的统计表明,农民上访前,70%的人都认为上面是公正的,毛病都在下面。但上访有时不能解决问题,那有些人就对体制出现了不信任,以至于出现非理性反应。这提示我们,农村合作组织在维护农民权利方面还是有作用的。让农民有组织地协商,建立农民与涉农诸方面的利益协调机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非理性反应包括上访就不至于发生。农村合作组织是建立在农民的结社自由和选举自由的基础上的,农村合作组织的存在又为农民权利的实现和维护提供保证,这就是农村合作组织的农民维权意义。在农村给予农民结社权,可以使得农民形成合作组织来与其他利益群体进行集体谈判,形成比较强大的参与博弈的能力,它的意义是值得肯定的。

农民组织维权要有法律保障

农民组织维护权利的功能论证已经很充分,但如何操作仍然是个问题。在这方面,立法是最重要的。改革可以开始于实践,到了一定时期就要转化为法理上的承认、制约和保障。中国农村一些改革都是这么来的。当然,以往这种模式主要是在经济领域,农村合作组织则涉及社会政治

领域。但是政治和经济本身是不可分割的，改革开放以来一系列的农村变革都是在巨大的政治勇气下实现的，今天应该继续这种创新发展的勇气去开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篇章。